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0年度重簡字第2341號

原告 陳文治

被告 楊圓益

上列原告與被告楊圓益等間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聲明請求被告楊圓益、宥信交通股份有限公司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,554,976元，經本院刑事庭以110年度審交附民字第527號裁定移送於本院民事庭。按因犯罪而受損害之人，於刑事訴訟程序固得附帶提起民事訴訟對於被告請求回復其損害，但其請求回復之損害以被訴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為限，從而應以犯罪事實為附帶民事訴訟之原因事實，始得提起。查本件被告楊圓益經本院110年度審交簡字第127號刑事判決判處過失傷害罪，原告提起之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而免繳納裁判費部分，僅限於因被告楊圓益過失傷害原告身體之行為所生之損害。故原告所主張機車維修費用25,000元財產損害，非屬前揭刑事判決認定犯罪事實所生之損害，不得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此部分未據原告繳納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此部分之訴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三重簡易庭 法官 王凱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3 月 9 日

書記官 林穎慧